

天津市淘汰落后产能和取缔 “地条钢”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津淘汰组办〔2020〕2号

市淘汰落后产能和取缔“地条钢”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落实国家七部委通报严防 “地条钢”死灰复燃等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2018-2019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0〕63号）（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全国20个重点地区2018-2019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要求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局）、生

态环境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于2020年7月31日前联合将整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七部门。根据我局工作职责，经研究，为落实通报有关要求，现就充分发挥我市淘汰落实产能和取缔“地条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做好我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对照通报问题全面自查

在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淘汰落后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推动，未发现“地条钢”死灰复燃现象，此次通报的有关地区2018-2019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典型问题清单不涉及我市。各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和教训，对照通知要求和其他地区已发生的典型问题进行自查，重点是通报主要问题中“（一）去产能进展不平衡”“（三）产能置换手续不齐全”“（四）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仍需加强”中的相关问题，对标对表，逐项梳理查摆问题，及时查漏补缺。

二、对照工作要求开展专项核查

为进一步落实好通报的工作要求，做好本年度国家督查迎检准备工作，即日起，集中利用2个月（5月至7月）的时间，开展三项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行动

各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行动方案（详见附件1）要求，对照《通报》及《天津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实

施方案》部署，以兄弟省市常见问题为鉴，举一反三，认真自查整改，保持打击“地条钢”的高压态势：

一是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是否充分发挥作用。各区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社会举报监督机制、执法监管机制、网格清单管理机制等各项工作制度，强化综合协调，做到部署到位、责任到位、监督到位、落实到位。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结合自身职能，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加强对钢材流通环节、使用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二是中（工）频炉管理、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各区要坚持对“地条钢”零容忍，全面排查中（工）频炉企业，做到中（工）频炉清单无遗漏、在产炉体有视频监控、新增炉体有三级联签、退出炉体去向明确。彻底清理铸造用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和炼钢企业中熔化废钢的中（工）频炉，重点排查用于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中（工）频炉。对于存在违规生产现象的中（工）频炉，要及时督促相关企业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坚决取缔；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二）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检查

各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检查方案（附件 2）要求，对照《通报》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14 委局《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十六个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津工信产业〔2017〕34 号）以及我

市 2020 年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汇总整理本区、本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领导小组作用是否发挥到位，区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社会举报监督机制、执法监管机制。要统筹部署推动，做到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制定举报处置相关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执法检查。

二是各项部署是否落实到位，各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年度工作方案，从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部署，形成年度目标。严格执行综合标准，做到坚决依法处置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不达标违法违规行为。按时完成年度淘汰任务，对未按期淘汰或拒不淘汰的落后产能纳入联合惩戒。

（三）产能置换专项检查

各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照检查方案（附件 3）要求，对照《通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对现有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开展自查。

重点检查钢铁产能项目是否符合要求。钢铁产能项目须符合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其中已投产的要确保被置换产能全部拆除到位。以上相关要求不落实的，已投产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产整顿，整顿不到位不得复产；已开工的项目要责令立即停建整顿，在整顿到位前不得

继续建设。尚未开工的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在确认以上相关要求落实到位前不得开工。

三、相关工作要求

1. 各区人民政府、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以《通报》中典型问题清单为戒，深刻理解淘汰落后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上来，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自查整改结束后，我办将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政府，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2. 各区人民政府、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运用已有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对发现的问题要立查立改，并于6月20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送我办。

3. 检查过程中，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减轻基层负担。鼓励各区、各单位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于检查过程中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帮助企业转型升级，避免企业新上违法违规项目、工艺、设备。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工作，明确1名对接联系人，保持沟通联系通畅，并于5月15日前将联系人反馈我办。

专项核查中，各区、各部门如有工作建议和需求，可及时与我办联系，我办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

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政策解答、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开展中期推动。

- 附件：1.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2. 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检查方案
3. 产能置换专项检查方案
4. 参加联合检查及工作对接联系人回执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7部门关于2018-2019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工信厅联政法函〔2020〕63号）



2020年5月7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政策处 柯于灿 董韵

联系电话：23124583（传真）；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处 韩洪倩

联系电话：23313526；

邮 箱：tjgxwcyzcc@163.com）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7 部门《关于 2018-2019 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市政府办公厅《天津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文件精神，组织开展我市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自查整改专项行动，特制定此方案。

一、专项行动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7 月 15 日。

二、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0 年 5 月）。各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照《通报》和《方案》要求，逐项梳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形成专题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主要结合自身职能梳理对钢材流通环节（如钢材市场、废品收购站）、使用环节（如建筑工地）检查情况，联合检查、联合惩戒落实情况。

各区重点梳理领导机制运行情况，部门联动、视频监控、有奖举报等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现场排查、处置情况。现场重点排查以下设备：

1. 不符合中钢协等 5 协会《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钢协〔2017〕23 号）

要求和用于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中（工）频炉。

2.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需彻底清理的铸造用无磁轭（ ≥ 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炼钢企业中熔化废钢的中（工）频炉。

（二）督促检查阶段（2020 年 6 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钢协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区和企业进行抽查，每个区抽查企业数不低于 2 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材料：区、街镇工作机制运行情况；三表一书签订及更新情况；日常排查情况；视频监控、APP 使用情况；举报机制建立情况；举报、用电量异常联动响应情况；宣传佐证材料。

2. 实地：由督查组进行抽选，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有生产“地条钢”的现象或隐患，是否存在用于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中（工）频炉，炼钢企业中是否存在熔化废钢的中（工）频炉；是否在全市的中（工）频炉清单外存在新增炉体；抽查企业是否了解市、区关于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相关工作部署，如举报途径、举报核实奖励金额等。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0 年 7 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区、相关小组成员单位自查及联合检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领导。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转交相关区和成员单位立查立改。

附件 2

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7 部门《关于 2018-2019 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14 委局《贯彻落实工信部等十六个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津工信产业〔2017〕34 号）以及《天津市 2020 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工作方案》（津淘汰组办〔2020〕1 号）的工作部署，加强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力度，现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7 月 15 日。

二、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整改阶段（2020 年 5 月）。

各区、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照《通报》和年度方案要求，逐项梳理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主要结合自身职能梳理本部门、系统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整改落实情况、年度工作部署情况。

（二）各区重点梳理本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整改落实情况、

工作领导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年度工作方案制定及部署推动情况、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方面的检查及公示情况、举报机制建立及线索处置情况、落后产能处置情况、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阶段（2020年6月）。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应急局、市钢协等组成联合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部分区、街镇和企业进行抽查，其中每个区抽取1-2个街镇，抽查企业数不低于2家。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材料：区、街镇工作领导机制运行情况，重点查看区内部门联动相关情况；年度淘汰任务制定及落实情况；排查情况；落后产能处置情况；举报途径设立情况；举报处置情况；宣传佐证材料。

2. 实地：由督查组进行抽选，以钢铁、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设备、工艺或产品；是否纳入区淘汰计划，组织实施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工作。

（三）总结上报阶段（2020年7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区、相关小组成员单位自查及联合检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领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转交相关区和成员单位立查立改。

附件 3

产能置换专项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 7 部门《关于 2018-2019 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现组织开展钢铁产能置换专项检查。

一、检查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7 月 15 日。

二、重点工作及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2020 年 5 月）。各区、有关单位组织本地区、本单位对 2016 年以来备案的钢铁产能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开展自查自纠，并形成自查自纠结果报告，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重点抽查（2020 年 6 月）。根据各区、有关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市有关部门将通过适当形式，组织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进行抽查，核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整改到位。

（三）总结上报（2020 年 7 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区

自查及联合检查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领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转交相关区和成员单位立查立改。

附件 4

参加联合检查及工作对接联系人回执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注：请于 5 月 15 日前反馈至 23124583。

天津市淘汰落后产能和取缔“地条钢”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内 部

工信厅联政法函〔2020〕63号

关于2018—2019年淘汰落后和化解 过剩产能工作督导检查有关情况的通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煤炭行业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应急管理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

2019年9月16日至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委联合组成10个督导组，对20个重点地区2018—2019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现将督导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通报如下：

一、主要问题

（一）去产能进展不平衡。钢铁行业，山西、江苏2019年去产能工作进展缓慢；已取缔“地条钢”仍存在死灰复燃的风险，一些企业取缔中频炉后私自新上电弧炉，部分不锈钢生产企业仍然存在使用中频炉熔化废钢的现象。煤炭行业，个别地区有些30万吨/年以下煤矿债务负担重、涉法涉诉，处置难度较大，一些灾害严重煤矿、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和落后产能煤矿应退未退；

部分地区存在煤矿关闭后主要地面建筑未拆除且未备案，以及土地复垦、环境恢复治理工程慢，采矿许可证未及时注销等问题。

（二）资产债务处置难度大。部分地区去产能企业资产债务处置进度相对滞后，尤其是部分企业负债金额高、涉及利益主体多、非金融债务比例大、历史成因复杂，尽管出台了系列支持政策，但相关各方仍难以就资产剥离、统借统贷、集团担保等遗留问题达成一致。个别企业存在职工安置费用有缺口、欠薪欠保问题，一些职工内退生活费水平低，职工安置成果有待进一步巩固。

（三）产能置换手续不健全。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行业个别建设项目存在未按规定进行产能置换及产能置换方案不规范等问题。如，安徽东润玻陶科技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建设项目缺少产能置换手续；内蒙古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产能置换方案与产能置换办法规定不一致。

（四）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仍需加强。部分地区仍简单以装备大小为标准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标准约束需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协同配合不够。个别企业存在落后产能未及时退出。个别地区举报机制不完善，相关工作流程不健全。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举一反三，全面自查整改存在的问题。各地要充分发挥省级联席、协调机制作用，落实相关部门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

任，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析产生原因，制定整改措施，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压实任务，着力推动结构性去产能。一是未完成“十三五”钢铁去产能任务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部按期完成。相关地区要加快制定、及时上报30万吨/年以下小煤矿分类处置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加强对“僵尸企业”的动态排查和监管处置。二是保持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加强对中频炉企业的监管，坚持对“地条钢”“零容忍”，持续规范生产建设秩序。针对企业取缔中频炉后私自新上电弧炉的问题，有关地区要立即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前彻底清理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现象。2020年12月31日后，此类问题均按照违法违规新增产能处置。三是相关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政策性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1574号）的要求，加快办理已关闭煤矿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加强监管，落实严控新增产能要求。对未落实产能置换和产能置换方案不规范的建设项目，要认真指导企业抓紧按要求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对照产能置换办法要求整改到位，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证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公告的置换方案一致，

确保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不新增产能。

(四) 健全制度，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相关地区要进一步完善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社会举报监督机制、执法监管机制等工作制度，坚决依法处置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不达标的违法违规行为，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进行债务处置，健全落后产能依法退出长效机制。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环保质量等标准，加快关闭退出落后煤炭产能。

请各地相关部门于2020年7月31日前联合将整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有关地区2018—2019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典型问题清单





(联系方式：010—68205194)

附件

有关地区2018-2019年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典型问题清单

序号	地区	问题
钢铁去产能		
1	河北	部分钢铁企业产能利用率超过120%，超负荷运行，产能利用率明显高于正常水平，存在一定的安全、产品质量隐患，污染物排放超出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能力。
2	山西	2019年175万吨钢铁去产能任务尚未全部落实到企业，工作进展缓慢。
3	江苏	2019年460万吨钢铁去产能任务尚未全部落实到企业，工作进展缓慢。
4	广西	梧州金海不锈钢、永达特钢、鑫峰特钢存在批建不符情况，实际采用中频炉化废不锈钢，后经AOD炉冶炼生产不锈钢。
5	贵州	钢铁行业尚未建立“僵尸企业”排查和动态监管机制。
6	云南	打击“地条钢”举报渠道不畅通，举报机制不完善，无法有效受理举报。
煤炭去产能		
7	山西	部分去产能煤炭企业资产债务处置难，部分关停煤电机组的人员安置方案有待完善。
8	内蒙古	2018年去产能关闭煤矿采矿许可证未及时完成注销手续。
9	吉林	珲春瑞丰矿业有限公司依力煤矿计划2018年退出，因涉及诉讼，至今仍未关闭退出；白山市布江源区富源煤矿、长兴煤矿、元盛煤矿，通化市深鑫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井等4座9万吨/年煤矿属于“僵尸”企业，计划2018年关闭退出，至今仍未关闭退出。
10	山东	采矿许可证注销缓慢，2016年以来80处应注销采矿许可证的煤矿中，53处尚未注销，占比达到66%。如，雷城区苍龙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华鑫煤矿、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淄博淄川鸿丰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因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进展慢、债务纠纷等问题尚未注销。
11	山东	淄博淄川鸿丰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关闭退出，由于该企业多起诉讼尚未终结，地面生产系统未拆除、井口未永久封闭、主要建筑物被法院查封。
12	山东	微山昭阳煤矿关闭退出后办公楼及职工宿舍因改为其他用途未拆除，且无相关部门的备案文件。
13	江苏	徐州矿务局权台煤矿关闭后，矿井地面建筑物拟保留改为其他用途，厂区移交给第三方，井口封闭护栏存在破损，煤矿关闭标识破坏，通风口被建筑垃圾遮挡，人员可随意进出，现场缺乏必要的安全提示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14	江苏	江苏拾屯煤矿、扬州市矿务局王庄煤矿，徐矿集团下属的团夹河煤矿、旗山煤矿、张集煤矿、庞庄煤矿张小楼井、权台煤矿、垞城煤矿关闭后采矿许可证尚未完成注销。

序号	地区	问题
15	安徽	新庄孜煤矿、岱河煤矿、刘桥一矿、淮北金石矿业、潘集第一煤矿、卧龙湖煤矿，淮南矿业集团的李嘴孜矿、谢一矿，淮北矿业集团的刘店煤矿、海孜煤矿（大井）、皖北煤电集团百善煤矿采矿许可证尚未完成注销。
16	安徽	岱河煤矿在完成井下设备回撤和井筒封闭的情况下，地面主要建筑物尚未拆除，且未履行向有关部门备案手续。
17	河南	2016年-2018年累计关闭退出煤矿225处，采矿许可证注销72处，仅完成32%。
18	湖北	国家审计署关于化解过剩产能审计报告中荆门市8家已关闭煤矿未完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的问题，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政府未按规定落实关闭小煤矿退出管理责任、简单分配专项资金问题，尚未整改到位。
19	湖北	部分煤矿关闭后采矿许可证、营业执照未注销，也未明确注销时间和责任人。
20	湖北	十字坪煤矿、黑虎垭煤矿主要地面建筑未拆除，也未履行备案手续。
21	四川	4处“僵尸”煤矿未纳入2019年退出范围。如，珙县李子林煤矿、底洞煤矿计划2017年关闭，因债务问题，目前仍未关闭到位。
22	贵州	2018年关闭退出的盘县断江胜金山煤矿、盘县松河乡松林煤矿、毕节市何官屯夏泉煤矿采矿许可证尚未完成注销。
23	云南	2018年关闭退出的曲靖市舒畅煤业有限公司遮格冲煤矿、曲靖市麒麟区兴发煤业有限公司祠堂坡煤矿、云南省圭山煤矿红旗井煤矿未注销采矿许可证，且未承诺具体注销时间和责任人。
24	新疆	吉新煤矿、巴波萨依煤矿地面生产建（构）筑物尚未拆除、部分设备堆放工业广场；苇子村煤矿、吐鲁番市煤矿工业广场采坑生态恢复治理工作尚未完成。
产能置换		
25	内蒙古	赤峰市启鑫管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联荣农牧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限制类电炉设备且未落实产能置换。
26	内蒙古	乌兰浩特钢铁有限公司、上泰实业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不规范，多次公告之间的关系不清楚；奈曼经安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产能置换方案不完全符合要求；蒙泰铝业公司50万吨电解铝项目中有32万吨产能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27	辽宁	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2条600吨/天汽车玻璃生产线，缺少平板玻璃产能置换手续。
28	辽宁	辽宁沃凯德科技有限公司玻璃项目，按照备案、环评文件等前置文件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为日熔化量150吨的超薄玻璃生产项目，但通过建设方提供的相关建设图纸，生产工艺与备案文件、可研报告内容不一致。
29	山东	山东元凯实业有限公司“军工及医疗专用可曲面超薄玻璃”项目，经专家实地初步测算，实际建成产能为185吨/天，大于备案产能150吨/天。
30	河南	中建材（濮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在未经产能置换的情况下，2017年3月濮阳县有关部门对项目予以备案，目前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具备点火投产条件。
31	浙江	产能置换投诉举报渠道不畅通，检查组8次拨打举报电话均无人接听。

序号	地区	问题
32	安徽	安徽东润玻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超薄电子工业玻璃和6万吨轻量化玻璃瓶罐项目无法提供产能置换方案。
33	江西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水泥厂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方案中公告产能前后不一致。
34	福建	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联合产能置换方案中的建设项目产能换算与产能置换办法规定不一致。
35	湖北	湖北京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置换120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置换的 $\Phi 4.0\text{m} \times 60\text{m}$ 回转窑已转产，未实施拆除淘汰，不符合产能置换有关要求。
36	广西	梧州永达钢铁公司等量置换新建1座40吨电炉属于限制类装备，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定；信义公司在北海铁山港开发区两条在建的1100吨/天玻璃生产线项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文件提出的“新上工业玻璃项目，熔窑能力超过150吨/天，应依托现有平板玻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要求不一致。
37	贵州	贵耀玻璃项目未落实产能置换要求。
38	云南	云腾建材、一鑫玻璃公司建设项目未落实产能置换要求。
淘汰落后产能		
39	山西	利用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不达标产能退出方面工作需加强，运城市新绛县新华水泥有限公司装备水平差、产品质量屡次不合格甚至严重不合格。
40	内蒙古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认识和执行不够全面，片面地认为工艺装备属于淘汰类才是落后产能，鲜有运用综合标准推动淘汰落后取得实效。
41	山东	出台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方案不及时。
42	安徽	淘汰落后产能举报机制不完善，未制定本省举报处置相关工作流程。安徽通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72.5万重量箱玻璃生产线采用改良型格法生产工艺。
43	江西	芦溪县仁德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8月备案新建的年产12万吨超白太阳能特种玻璃生产线采用格法工艺生产玻璃原片。
44	湖北	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部门与牵头部门信息共享不到位，未按照《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要求，及时将整改后仍不达标需依法关停企业有关情况反馈牵头部门。
45	湖北	举报信息处置机制及台账不完善，举报反映的武钢森泰冶钢厂部分设备有生产迹象，但无任何环保、噪音防护设施。
46	湖北	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方案不完善，恩施州巴东县水汭矿业有限公司、竹山县桥东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桥东煤矿、恩施州巴东县银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恩施州来凤县宝龙煤矿有限公司、恩施州巴东县青树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煤矿的分类处置尚未落实到位，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产能置换未实施。
47	湖南	湖南常盛玻璃有限公司270吨/天平板玻璃生产线采用改良型格法生产工艺。
48	广东	依法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不健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部门与牵头部门信息共享不到位。

序号	地区	问题
49	广西	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及会商机制不够完善，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部门与牵头部门信息共享不到位。融水贝江水泥有限公司存在生产许可证等手续不完备情况。
50	四川	四川省盐源金冠水泥有限公司、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因能耗不达标被责令限期整改后，在整改未达标的情况下，两次允许企业限期整改，未依法进行处罚。四川武骏特种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上和库房发现4.7mm、7.7mm等厚度建筑非标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产品安全性难以保证。
51	四川	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进展较慢，9万吨/年及以下小煤矿还有155处（小于9万吨/年的有6处），30万吨/年以下煤与瓦斯突出煤矿29处。一些建设煤矿建设规模仍在30万吨/年以下，其中9万吨/年的矿井有27处，建成后仍属淘汰或引导退出对象。
52	云南	弥勒市吉成新型建材公司技改建设140吨/天超白太阳能压延玻璃生产线，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保密状态，仓库未发现有压延产品，只有平板玻璃产品，在保密前压延设备未启用，仍生产格法玻璃。
53	新疆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能耗不达标，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督查室，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
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银
保监会办公厅。

